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万米新能源汽车座椅加热线及 1000 万米方向盘加热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钜德鼎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米新能源汽车座椅加热线及 1000 万米方向盘加热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0412-89-03-5159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田金水	联系方式	1896113248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武进县（区）/乡（街道）洛阳镇瞿家村观音堂 18 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20 度 04 分 36.4 秒， 31 度 62 分 9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7.1%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武政复[2016]9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瞿家村观音堂 18 号，根据常州市《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06~2020）》，本项目用地性质		

	<p>为建设用地，根据房东提供的土地证（苏（2018）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1235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违背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判断类型</th> <th style="width: 60%;">对照简析</th> <th style="width: 25%;">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产业政策</td> <td>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 号令，2019 年 8 月 27 日）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修改条目（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制造，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377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2），符合区域产业政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判断类型</th> <th style="width: 65%;">对照简析</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红线</td> <td>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洛阳镇翟家村观音堂 18 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宋剑湖湿地公园，距离约 7200m，位于本项目北侧，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一级、二级管控区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td> <td>根据《2021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常州市 20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 号令，2019 年 8 月 27 日）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修改条目（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是	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制造，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	是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377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2），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洛阳镇翟家村观音堂 18 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宋剑湖湿地公园，距离约 7200m，位于本项目北侧，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一级、二级管控区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是	2	环境	根据《2021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常州市 2021	是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 号令，2019 年 8 月 27 日）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修改条目（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是																									
	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制造，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	是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377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2），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洛阳镇翟家村观音堂 18 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宋剑湖湿地公园，距离约 7200m，位于本项目北侧，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一级、二级管控区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是																								
2	环境	根据《2021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常州市 2021	是																								

	质量底线	<p>年度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及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常州市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至8月31日期间对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和下游1500m处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可知，地表水监测断面中pH、COD、氨氮和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纳污河道武南河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p> <p>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31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各边界处取得噪声实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夜间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p> <p>固废均规范处置。</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功能。</p>	
	3 资源利用上线	<p>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达产后年综合消耗消费量可控制在127.423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预测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199吨标准煤/万元。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能节电节水等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同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p>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加工，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p> <p>本项目对外购的铜丝进行伸线、涂覆、绕线等加工，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座椅加热线及方向盘加热线，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p> <p>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名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行业。</p> <p>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p>	是
<p>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p>			

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中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扩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改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改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

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太湖流域设区的市减量完成情况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减量完成情况作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 千米上溯至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改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改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改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改建向水体排放污水 — 8 — 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运营期无含N、P 的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公司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对照分析

相关文献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1)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洛阳镇瞿家村观音堂18号，已取得批复（武行审备[2022]377号）。</p> <p>(2)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的环保要求。</p> <p>(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p> <p>(4)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对原有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5) 本项目基础资料由企业进行认真核实，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p>	符合

			理可信。因此，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地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2）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消耗天然气。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关于全面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企业。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符合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合理合法利用、处置,固废处置率100%。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	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	符合

	<p>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p>	<p>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未列入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p>	
--	---	--	---	--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5、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4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p>	<p>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p>	是

		<p>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8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p>	是
	<p>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p>	<p>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p>	是

		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p>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p>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p>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是
	《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	我省太湖流域应当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环保优先方针，坚持先规划、后开发，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区域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可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的工业集聚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目录》中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项目。其中，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文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是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	<p>（四）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二十四）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p>	本项目不属于需控制产能的行业，有机废气处置采用催化燃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2018]122号)	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2019年6月底前,地方环保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治理单位对采取单一活性炭吸附、喷淋、光催化、吸收等治理措施的企业进行抽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排污企业,公布治理效果不达标、造假等第三方治理单位,禁止其在省内开展相关业务。	二级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与文件要求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所有产生的废气采用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以减少废气排放量。	是
	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VOCs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VOCs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VOCs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类有机废气收集率可达85%以上、综合治理效率可达90%以上,符合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75%的要求。本项目所有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以减少无	是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	组织废气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	

	号)	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号)	有序推进各类涉 VOCs 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全面执行地坪、船舶、木器、车辆、建筑用墙面、工业防护 6 项涂料以及胶黏剂、清洗剂等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按时实施油墨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对以上标准执行情况,每季度不少于组织 1 次联合执法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 50 个以上,在化工、家		

		具制造、汽车制造行业打造 15 家以上示范型企业。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p>一、工作目标</p> <p>到 2021 年底，全市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p> <p>二、重点任务</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p>		

	<p>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p>	
--	--	--

	<p>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p>	

	<p>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p>	
--	--	--

		<p>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p>《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p>	<p>本项目使用的塑粉不属于高 VOCs 含量项目，所属行业为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p>	是
		<p>深化改造治污设施 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6 月底前完成改造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准的，依法予以关停。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加快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完成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油气回收治理。</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实现达标排放。</p>	是

6、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重点区域为常州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 3km 范围。高耗能项目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项目距离最近国控站点金坛站点距离约 19.4 公里，不属于重点区域，且本项目为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相关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钜德鼎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注册成立，许可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700 万元，租用常州海威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厂房 1600 平方米，外购原材料铜丝，购置押出机、伸线机、涂覆机、环保设备等设备 103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万米新能源汽车座椅加热线及 1000 万米方向盘加热线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0-320412-89-03-515988；备案号：武行审备[2022]377 号）详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和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钜德鼎电气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1	新能源汽车座椅加热线	5000 万米/年	6000

2	方向盘加热线	1000 万米/年	6000
---	--------	-----------	------

3、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建筑面积 310m ²	主要为伸线工艺	
	生产车间二	建筑面积 155m ²	主要为退火工序	
	生产车间三	建筑面积 155m ²	主要为涂覆工序	
	生产车间四	建筑面积 261m ²	主要为绕线工序	
	生产车间五	建筑面积 261m ²	主要为押出工艺	
	车间办公区	建筑面积 81m ²	一楼	
贮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建筑面积 81m ²	二楼	
	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20m ²	/	
	运输	/	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070t/a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840t/a	接管进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用电 10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接管进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处 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厂区仓库内
		危险废物	设置一处 20m ² 危废堆场	位于厂区危废仓库内

4、环保投资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1 台	处理效率 90%	厂界废气排放达标
噪声	消声、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	5	—	降噪 15-30dB (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	20m ²	满足项目固废暂存要求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仓库	25	20m ²	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合计		50	—	—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押出机	30/35	8	台
2	缠绕机	S300	50	台
3	绞线机	J300	20	台
4	涂覆机	单头	12	台
5	伸线机	150/120/220	10	台
6	制氮机设备	10 立方	2	台
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hc10000	1	台

6、主要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燃料情况见下表 2-5，本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表见下表 2-6，本项目使用的环保水性绝缘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表见下表 2-7。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燃料情况

类型	名称	组分	消耗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原料	铜丝	铜	20	吨/年	400kg/盘	10
辅料	尼龙料	聚十二内酰胺 80%、透明剂 5%、软性剂 10%、其他改性剂	15	吨/年	25kg/袋	5
	环保水性绝缘漆	丙烯酸树脂 35%、异丙醇 25%、软水 40%	6	吨/年	50kg/桶	6
	拉丝油	METACLEAN TR(杀菌剂)<10%、基础油>40%、添加剂>10%	0.2	吨/年	200kg/桶	0.2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表

名称	CAS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致癌性	燃爆性
尼龙料	--	透明圆柱形颗粒状，无味，中性，温度大于 130℃分解	--	--	可燃，标准状态下没有爆炸极限
环保水性绝缘漆	--	淡黄色均匀透明液体，可溶于水	--	--	本品不会燃烧，高湿下能分解产生有毒气体
拉丝油	--	深褐色液体，无刺鼻气	--	--	可燃

			味，可迅速于水融合，沸点>100℃，相对密度（水=1）1.08，PH值 9.2			
聚十二内酰胺	24937-16-4		半结晶-结晶热塑性材料，相对密度（水=1）1.01~1.02，熔点 178℃，拉伸强度 50~64MPa，热变形温度（1.82MPa）54.5℃。耐磨性、自润滑性、柔韧性优良，吸湿性小，与金属黏合力强。	--	--	可燃
丙烯酸树脂	9003-01-4		无色或淡黄色粘性液体，易溶于水，熔点 106℃，沸点 116℃，相对密度（水=1）1.09	--	--	可燃，不易爆炸
异丙醇	67-63-0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 0.7855，熔点-89.5℃，沸点 82.5℃，可溶于水、乙醇、乙醚、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LD50:5000mg/kg（大鼠经口）； 3600mg/kg（小鼠经口）； 6410mg/kg（兔经口）； 12800mg/kg（兔经皮）	--	可燃

表 2-7 本项目使用的环保水性绝缘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表

原料	成分	含量	VOCs 含量 (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限值要求
环保水性绝缘漆	异丙醇	25%	50.8	80g/L
	丙烯酸树脂	35%		
	软水	40%		

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环保水性绝缘漆中异丙醇为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水性绝缘漆密度为 1.12g/ml，经计算本项目使用的环保水性绝缘漆中 VOCs 含量为 50.8g/L，低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限值要求，为低 VOC 涂料。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两班制生产，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按 6000h 计。

8、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海威机械铸造有限公司的厂房 1600 平方米从事生产，由西向东依次为退火车间、伸线车间、仓库、涂覆车间、危废仓库、绕线车间（一楼）、办公区（一楼）、押出车间（二楼）、成品仓库（二楼），详见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9、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瞿家村观音堂 18 号，厂界东侧为常州市武进华达燃气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绿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常州市永芳塑料包装厂，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厂界外北侧约 133 米处的观音居民点（约 20 户，60 人）。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 2。

10、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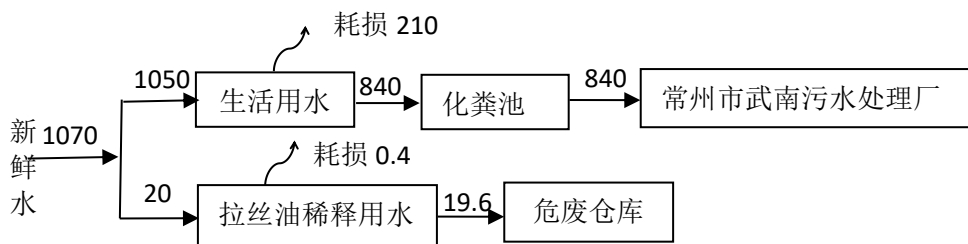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11、水性漆原料平衡分析

表 2-8 项目涂覆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名称	数量	去向	名称	数量
环保水性绝缘漆	2.1	进入产品	固体分	2.09
	1.5	CO ₂ , H ₂ O 排放(催化燃烧)		0.81
		有组织废气	异丙醇	0.054
		无组织废气	异丙醇	0.15
	2.4	挥发	水蒸气	2.4
		活性炭吸附	异丙醇	0.486
	固废	漆渣	0.01	
合计	6	合计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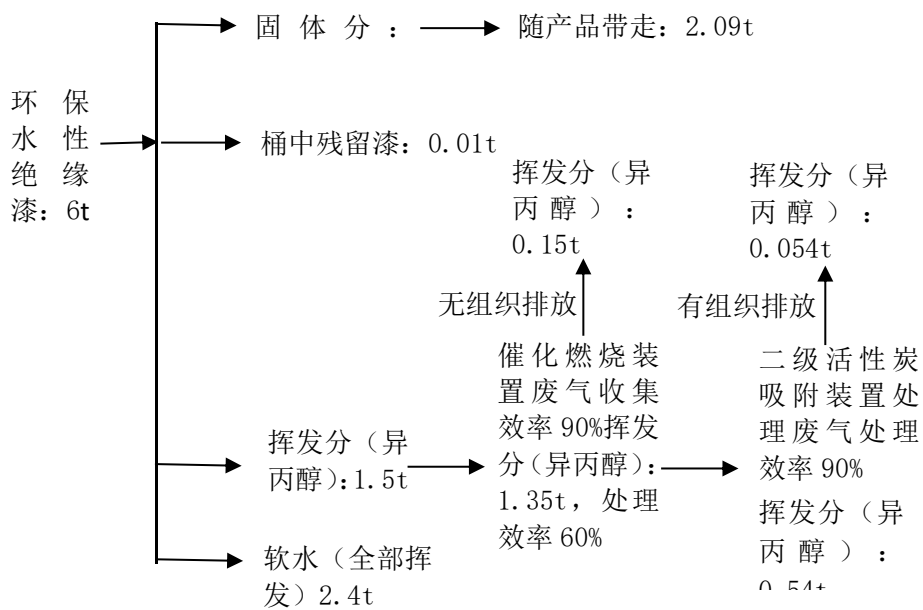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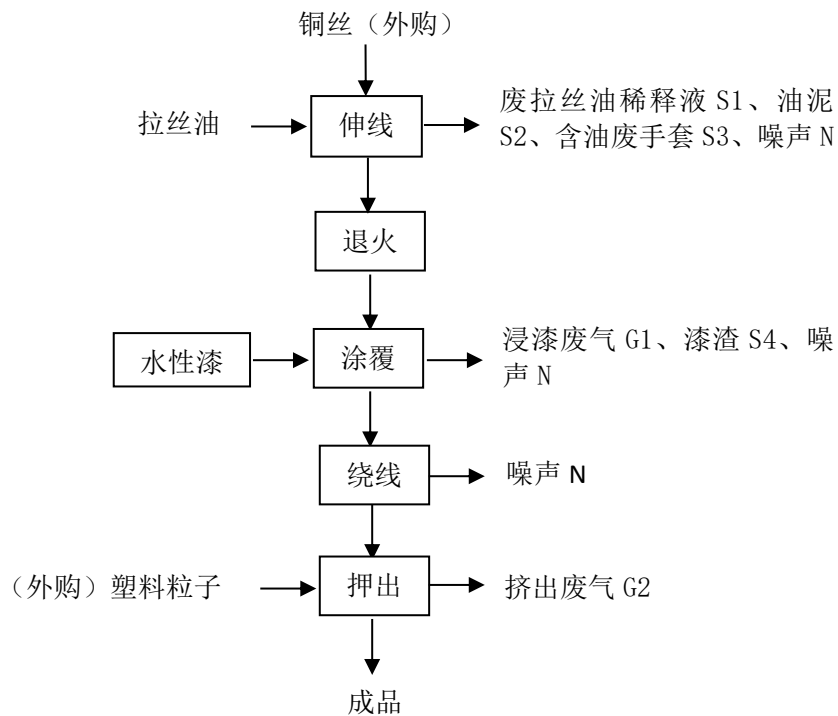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涂漆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2-3:



图例：
G：废气
S：固废
N：噪声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是以外购铜丝材为原料，经伸线、退火、水性漆涂覆、绕线、押出等工序加工成加热线。

(1) **伸线：**利用铜材良好的延展性能，经过伸线机加工，由粗到细的过程，此过程使用拉丝油，拉丝油使用时加水稀释，稀释比例 1:100，型号：德国美嘉润 250B，拉丝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产生废拉丝油稀释液 S1、油泥 S2、含油废手套 S3 和噪声 N。

(2) **退火：**将拉好的铜丝放入退火炉，用真空泵将退火炉内空气抽出，再充入氮气，接通电源进行退火，退火温度约 300~500℃，退火时间一般为 10s 左右，退火后关闭电源，待铜丝冷却至室温，打开退火炉取出铜丝，退火炉中氮气自然逸散，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3) **涂覆：**经过加工后的一部分铜线，使用涂覆机将水性涂料涂覆在铜线表

	<p>面，形成均匀而有一定厚度的漆膜，以保证各种漆膜的机械、电气、耐热等性能都符合相应漆包线标准所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此工序产生涂覆废气 G1、漆渣 S4 和噪声 N。</p> <p>(4) 绕线：根据客户要求，将若干束铜丝集合束绞在一起，形成一股导体，然后缠绕在线轴上。此工序产生噪声 N。</p> <p>(5) 押出：使用押出机在铜线上外包覆绝缘保护层，以提高铜线的机械强度、防腐、防潮、防水浸入等能力，防护材料使用外购尼龙料，具体过程同绝缘工艺。该工序产生废气 G2。</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租赁单位基本情况</p> <p>常州市海威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瞿家村观音堂 18 号，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海威机械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常州市海威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柴油机配件、塑料零件、机械零部件制造，无环境遗留问题。</p> <p>2、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p> <p>本项目依托常州市海威机械有限公司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接管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目前厂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内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毕。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由排污口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接入常州市海威机械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的接管口前单独设采样井及环境保护提示牌，该采样井污水的相关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钜德鼎电气有限公司。</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根据《常州市 2021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常规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Nm}^3$)	标准值 ($\mu\text{g}/\text{N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8	4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2	7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7	35	0.0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1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8	160	0.11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021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 (PM_{2.5}) 和臭氧日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06 倍、0.11 倍。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引用《常州蓝水晶商业展示设施有限公司》(编号：JCH20210199)，引用 G1 点位为项目所在地，引用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监测数据距今尚在 3 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 0.3km，位于本项目大气引用范围内，监测期间至今，区域内未新增明显的大气污染源，因此本次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符合引用原则。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N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N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常州蓝水晶商业展示设施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一次评价	2000	510~680	34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数值。

2. 地表水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至8月31日期间对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和下游1500m处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JCH20220648。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见表3-3。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断面	检测项目	pH (无量纲)	COD	TP	NH ₃ -N
W1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断面	最大值	7.97	17	0.16	0.966
	最小值	7.89	12	0.13	0.929
	污染指数	0.49	0.85	0.80	0.97
	超标率%	0	0	0	0
W2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下游 1500m	最大值	7.99	19	0.19	0.846
	最小值	7.91	12	0.16	0.803
	污染指数	0.50	0.95	0.95	0.85
	超标率%	0	0	0	0
III类标准		6-9	≤20	≤0.2	≤1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监测断面中 pH、COD、氨氮和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纳污河道武南河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不超过三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武南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3. 环境噪声状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30日在建设项

目所在地各边界和周围敏感目标处取得噪声实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JCH20220648，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3-4。

表 3-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N1	东厂界外 1m	2022. 8. 29	51.0	42.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0.0	41.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1.0	42.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0.0	41.0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2. 8. 30	52.0	43.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1.0	42.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2.0	43.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1.0	42.0	达标
标准			厂界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观音堂	120.0439	31.6311	居民，约 60 人	人体健康	二类	N	133
夏家头	120.0489	31.6302	居民，约 500 人	人体健康	二类	E	253
下坝桥	120.0424	31.6269	居民，约 500 人	人体健康	二类	SW	286
马家头	120.1221	31.8267	居民，约 200 人	人体健康	二类	N	331
南邵	120.0403	31.6337	居民，约 300 人	人体健康	二类	N	427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武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排放至武南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接管浓度限值要求见下表3-6。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PH	6.5 ~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PH	6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SS	10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2)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入武南河，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标准值如下表3-7：

表 3-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值》（DB32/1072-2018）	表2	COD	5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SS	10

注：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

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监控点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NMHC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具体见表 3-9:

表 3-9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各厂界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苏环办) 常政发办 (2015) 104 号, 结合《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一览表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840	0	840	840	840
		COD	0.336	0	0.336	0.336	0.044

总量控制指标

		SS	0.294	0	0.294	0.294	0.01
		NH ₃ -N	0.0336	0	0.0336	0.0336	0.003
		TP	0.00504	0	0.00504	0.00504	0.0005
		TN	0.042	0	0.042	0.042	0.0084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05	1.45055	0.05445	0.05445	0.0544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5	0	0.15	0.15	0.1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0.5	10.5	0	0	0
	危险废物		15.507	15.507	0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规定：“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0.05445t/a，需申请总量指标，拟在常州市武进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840t/a，COD 0.336t/a、SS 0.294t/a、氨氮0.0336t/a、TP 0.00504t/a、TN 0.042t/a，总量为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污染物总量在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常州市海威机械铸造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源强核算分析</p> <p>(1) 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涂覆和押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1、G2）</p> <p>环保水性绝缘漆涂覆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G1，以非甲烷总烃计，每台涂覆机均配置催化燃烧装置（安装在涂覆机排气口处），非甲烷总烃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燃烧后最终被分解为CO₂和H₂O，然后在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FQ-1进行排放。</p> <p>环保水性绝缘漆涂覆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25%的异丙醇全部挥发，40%的软水全部挥发。水性绝缘漆使用量为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5t/a。</p> <p>水性绝缘漆挥发的有机废气经涂覆机上方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集气罩捕集效率按90%计，处理后的废气再接入“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催化燃烧处理效率以60%计，“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以90%计，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FQ-1排放。通过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54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5t/a。</p> <p>本项目押出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2，押出工段的温度均控制在150℃-180℃左右，在此温度下，本项目涉及到的塑料粒子均不会发生热分解现象，但是会挥发少量的游离单组分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塑料粒子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0.35kg/t-原料，项目共使用塑料粒子15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0.005t/a。</p>

押出机上方配备有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捕集效率为90%，则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0045t/a。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产生状况			年运行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1	涂覆	涂覆机	非甲烷总烃	20000m ³ /h	10.8	0.216	1.35	6000
2	押出	押出机	非甲烷总烃		0.04	0.0008	0.005	6000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捕获到的涂覆废气和押出废气，10%未捕捉到的涂覆废气 0.15t/a 无组织排放，10%未捕捉到的押出废气 0.0005t/a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涂覆车间	涂覆	非甲烷总烃	0.15	0.025	155	8
2	押出	押出	非甲烷总烃	0.0005	0.00000008	261	8

2、污染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a. 废气收集及治理方案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方案见表 4-3。

表 4-3 废气收集及治理方案一览表

产生源	产生单元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生产车间	涂覆车间	涂覆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催化燃烧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 FQ-1 排气筒
	押出车间	押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 FQ-1 排气筒

b.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涂覆废气和押出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上吸风罩收集。上吸风罩排放量 L (m^3/s) 的计算公式为：

$$L=K*P*H*V_x$$

式中：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取 0.4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5m/s。

表 4-4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系统名称	处理对象	收集参数	处理风量
涂覆废气处理系统	涂覆废气	涂覆车间内设 12 台涂覆机，每台涂覆机排气口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尺寸为 0.5m*0.5m， $L=1.4*(0.2+0.2)*2*0.4*0.5*6000=960m^3/h$	12000m ³ /h
押出废气处理系统	挤出废气	项目共设押出机 8 台，每台押出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尺寸为 0.5m*0.5m， $L=1.4*(0.2+0.2)*2*0.4*0.5*6000=960m^3/h$	8000m ³ /h

c.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原理：利用活性炭的微孔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吸附，当工业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溶剂被“阻留”下来，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活性炭类别	/	颗粒活性炭
2	停留时间	s	3
3	碘值	mg/g	800
4	比表面积	m	1400-2400
5	表观密度	g/ml	0.33-0.38
6	强度	%	70-90

7	灰分	%	5-8
8	水分	%	5
9	粒度	Mesh	0.63~2.75mm

根据《材料研究与应用》2010年12月第4卷第4期，余倩等人《活性炭吸附技术对VOCs净化处理的研究进展》一文，采用活性炭吸附法能够使有机废气的去除率高达90-95%。

工程实例：根据《无锡玉鑫压铸厂例行监测报告》（江苏国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2020）国泰监测江（委）字第（12022）号），该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监测日期为2020年12月，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无锡玉鑫压铸厂废气理性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非甲烷总烃速率
FQ-01 排气筒进口	12	0.528
FQ-01 排气筒出口	0.902	0.0364
处理效率	92.5%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可达90%以上，故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9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气量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率%	去除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1	涂覆	非甲烷总烃	20000	10.8	0.216	1.35	催化燃烧+二级活性炭	/	90	96	是	1.025	0.0205	0.054
	押出	非甲烷总烃	20000	0.04	0.0008	0.005	二级活性炭吸附	/	90	90	是	0.0004	0.000075	0.00045

注：工作时间按6000h/a计。

表 4-8 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放源地理坐标	排气筒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	排气筒出口内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	-----------	------	--------	------------	--------	--------	------	---------

				度/m	径/m)				(m/s)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FQ-1	E120.043727°	N31.629965°	20	15	0.4	15.5	50	6000	正常、连续	0.02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见下表。

表 4-9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t/a	t/a	t/a	m ²	m
涂覆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5	0	0.15	155	8
押出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5	0	0.0005	261	8

表 4-10 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中心点地理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m/s)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1#面源	E120.044005°	N31.630019°	20	16	10	103	10	6000	正常、连续	0.024
2#面源	E120.044391°	N31.629934°	20	29	10	103	10	6000	正常、连续	0.00008

3、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可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4-11查取。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 $r = (S/\pi)^{1/2}$ ；项目所在地近5年平均风速为2.6m/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			0.01		
	>2	0.021			0.03			0.03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

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最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A	B	C	卫生防护距离	
					L 计	L
涂覆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4.27	100m
押出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01	

综上所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的范围，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5、监测要求

表 4-1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方法	备注
排气筒 FQ-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二标准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监测方法与标准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5。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环境敏感目标贡献值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需配备员工 35 人，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用水定额》，员工生活污水按 100L/人·d 计算，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050t/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

的 80% 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840t/a，污染物浓度为：COD400mg/L、SS350mg/L、NH₃-N40mg/L、TP6mg/L、TN50mg/L，接管进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表 4-14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840	COD	400	0.336
		SS	350	0.294
		NH ₃ -N	40	0.0336
		TP	6	0.00504
		TN	50	0.042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排水体制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收集进接管排入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件河流。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常州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建设，江苏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6 万立方米/日，武南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规模：新增规模为 6.0 万 m³/d，深度处理 10.0 万吨/日（含一期 4.0 万吨/日）。主要建设内容：粗格栅进水泵房、配水井、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污泥回流泵房、V 型滤池、紫外消毒渠、加药间、污泥池、脱水机房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t/d，目前，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 t/d，具有接纳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的能力；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中的污染物浓度较低，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为：pH：6~9、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动植物油≤100mg/L，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满足接管要求，接管可行。

表 4-15 本项目接管水质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污水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生活污水	COD	400	500
	SS	350	400
	NH3-N	40	45
	TP	6	8
	TN	50	70

本项目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完毕，从接管时间、处理工艺以及水量水质来看，本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接入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1) 污染物排放表

表 4-16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840	COD	400	0.336	/	400	0.336	500	接管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
		SS	350	0.294		350	0.294	400	
		NH3-N	40	0.0336		40	0.0336	45	
		TP	6	0.00504		6	0.00504	8	
		TN	50	0.042		50	0.042	70	

(2) 排放信息

表 4-17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3-N、SS、TP、TN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O01	120.043649	31.62962	840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NH3-N、TP、SS、TN	COD	50
2										NH3-N	4 (6)
3										TP	0.5
4										SS	10
5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3-N		45
4		TP		8
5		TN		70

表 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COD	400	0.00112	0.336
2		SS	350	0.00098	0.294
3		NH3-N	40	0.000112	0.0336
4		TP	6	0.0000168	0.00504
5		TN	50	0.00014	0.04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36
		SS			0.294
		NH3-N			0.0336
		TP			0.00504
		TN			0.042

4、监测要求

表 4-21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监测采样方案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案
1	DW001	COD	手动	瞬时采样 (3个)	1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2		SS	手动	瞬时采样 (3个)	1次/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11-2018)

				个)		法》(GB11901-1989)
3		NH3-N	手动	瞬时采样 (3个)	1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4		TP	手动	瞬时采样 (3个)	1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5		TN	手动	瞬时采样 (3个)	1次/年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80dB(A)，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 4-22：

表 4-22 主要噪声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数量(台/套)	源强 dB(A)	所在位置	降噪效果 dB(A)	距离最近厂界 (m)
1	伸线机	伸线车间	10	80	隔声/减震	20	5 (W)
2	制氮机	退火车间	2	65	隔声/减震	20	8 (W)
3	涂覆机	涂覆车间	12	75	隔声/减震	20	10 (N)
4	缠绕机	绕线车间	50	70	隔声/减震	20	12 (E)
5	绞线机	绕线车间	20	70	隔声/减震	20	12 (E)
6	押出机	押出车间	8	65	隔声/减震	20	3 (N)

2、防治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①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②保持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③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

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

④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0dB(A) 以上。

3、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2、附录 B.1.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 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A(r) = LA_w - D_c - A \text{ 或 } LA(r) = L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升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2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综上，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项目所在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4-23。

表 4-23 各厂界噪声情况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加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2	43	65	55	39.6	39.6	52.2	44.6	0.2	1.6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1	42	65	55	45.3	45.3	52.0	47.0	1.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52	43	65	55	41.1	41.1	52.3	45.2	0.3	3.2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51	42	65	55	47.1	47.1	52.5	48.3	1.5	6.3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本项目噪声与本底值叠加值后的叠加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监测要求

表 4-24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伸线过程中使用拉丝油需经过稀释，稀释比 1:100，

生产过程中有损耗，最终产生的废拉丝油稀释液约为 9.9t/a，油泥约为 0.006t/a，含油废手套 0.1t/a。

(2) 漆渣 S3：本项目涂覆工序使用环保水性绝缘漆 6t/a，漆渣产生率为 3%，产生漆渣 0.18t/a。

(3) 废活性炭：本项目涂覆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催化燃烧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押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催化燃烧装置净化效率为 60%，去除量为 0.81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为 90%，涂覆工序去除量为 0.486t/a，押出工序去除量为 0.00405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附件管理要求，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一般为 10%，即每 1kg 活性炭吸附 0.1kg 有机废气计，则本项目活性炭理论用量约为 4.9t/a，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果，防止活性炭被穿透，活性炭吸附器中活性炭装填量一般比理论所需活性炭用量多 5%左右，则本项目活性炭用量约为 5.2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相关公示确定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公示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设计活性炭每次装填量为 10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text{则 } T=1000 \times 10\% \div (4.08 \times 10^{-6} \times 20000 \times 20) \approx 61.3d$$

综上，本项目设计每次装填量为 1000kg，更换周期为 2 个月，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来源于拉丝油废包装桶和水性绝缘漆废包装桶，年

耗量约 121 个/a，包装桶按每个 1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21t/a。

(5)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35 人，年工作 300 天，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天)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0.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4-25。

表 4-25 固体废物判断依据及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1	废拉丝油稀释液	伸线	液态	废油、水	9.9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2	含油废手套	伸线	固态	沾有拉丝油的手套等	0.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3	油泥	伸线	液态	废油、污泥	0.006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漆渣	涂覆	固态	丙烯酸树脂	0.18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5	废包装桶	伸线、涂覆	固态	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桶	0.12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6	废活性炭	押出	固态	废活性炭	5.2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垃圾	10.5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废分析结果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拉丝油稀释液	危险废物	伸线	液态	废油、水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HW08	900-249-08	9.9
2	含油废手套		伸线	固态	沾有拉丝油的手套等		HW08	900-249-08	0.1
3	油泥		伸线	半固态	废油、污泥		HW08	900-199-08	0.006
4	漆渣		涂覆	固态	丙烯酸树脂		HW12	900-251-12	0.18

5	废包装桶		伸线、涂覆	固态	沾有危险化学品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21
6	废活性炭		押出	固态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2
7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垃圾	/	/	/	10.5

2、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废拉丝油 (HW08, 900-249-08)、含油废手套 (HW08, 900-249-08)、油泥 (HW08, 900-199-08)、漆渣 (HW12, 900-251-12)、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处置情况

表 4-27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贮存周期 (d)
1	废拉丝油稀释液	危险废物	伸线	液态	HW08	900-249-08	9.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90
2	含油废手套		伸线	固态	HW08	900-249-0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90
3	油泥		伸线	固态	HW08	900-199-08	0.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90
4	漆渣		涂覆	固态	HW12	900-251-12	0.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90
5	废包装桶		伸线、涂覆	固态	HW49	900-041-49	0.12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90
6	废活性炭		涂覆、押出	固态	HW49	900-039-49	5.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0
7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	/	10.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4、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间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废渣、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进行分类收集和专门贮存，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废液采用吨桶堆放，其余固态危废采用吨袋存放，吨桶占地 1m²，堆 2 层，吨袋占地 1m²，堆 2 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2t，一次性储存危废约 40 吨，完全能够

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4-28。

表 4-2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处置量 (t/a)	年储存量 (t/a)	贮存位置	面积 m ²	容积 率	核算每 m ² 存放量 t	核算最大 储存量 t
1	废拉丝油	9.9	15.507	危废仓库	20	0.39	0.78	40
2	含油废手套	0.1						
3	油泥	0.006						
4	漆渣	0.18						
5	废包装桶	0.121						
6	废活性炭	5.2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2)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③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永久保存。

④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⑤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3)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文中要求建造，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④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五、土壤和地下水

（1）污染环节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2）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污水管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露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⑤“可视化”原则

“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露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⑥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的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3）防渗防污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①企业在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池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②化学品应储存在单独的化学品贮存区域内，地面为环氧地坪，以确保任何物质不会渗漏进入土壤、地下水，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③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建议用袋或桶密闭存储，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以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2，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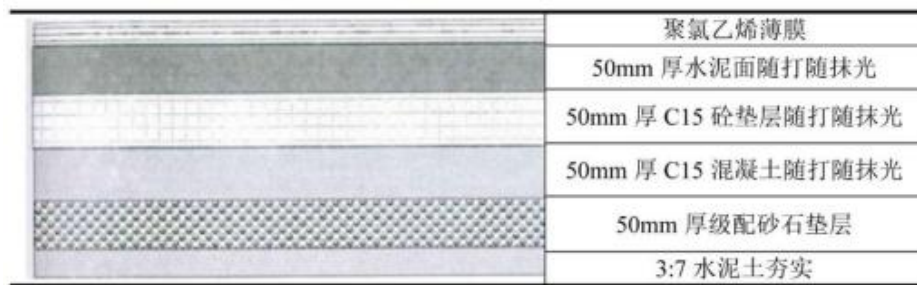


图 4-2 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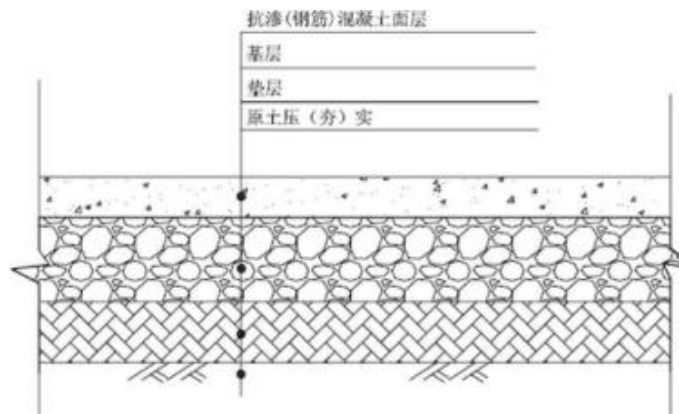


图 4-3 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

(4)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割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④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一般不易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这样能够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⑤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5）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主要从事锂电池设备计量仓、干燥机设备储物罐及反应罐的制造，主要工艺为下料、卷圆折弯、拼装焊接、喷砂、喷粉、固化，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针对各类地下水污染源都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减轻因项目建设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的影响。在加强管理，做好各项防渗防漏措施的前提下，正常运营不会发生化学物质的大量泄漏，对周边地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瞿家村观音堂 18 号，利用已建成厂房，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

较小。

七、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规定“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

（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

（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对照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进行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4-30。

表 4-30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拉丝油	0.2	2500	0.00008
2	环保水性绝缘漆	6	10	0.6
3	废活性炭	5.2	50	0.104
4	废拉丝油稀释液	9.9	2500	0.00396
5	含油废手套	0.1	2500	0.00004
6	油泥	0.006	2500	0.0000024
7	漆渣	0.18	10	0.018
8	废包装桶	0.121	10	0.0121
合计				0.738

由上表可知，Q 值为 0.738 ($Q < 1$)，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 I。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 $Q < 1$ ，以 Q_1 表示，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4-31:

表 4-3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原料区、危废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挥发至大气环境中，或泄漏后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次生的有机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而下渗，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②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③厂房室外设置地下式消火栓，厂房四周的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60 米，车间设置室内消火栓；

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2)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5、小结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4-32。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米新能源汽车座椅加热线及 1000 万米方向盘加热线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043649	纬度	31.6296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区：环保水性绝缘漆、拉丝油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原料区、危废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p> <p>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p> <p>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p> <p>④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p> <p>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p> <p>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8、环境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目的：为了缓解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以保证企业的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②环境管理机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可兼职配备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③环境管理内容：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②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厂区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源扰民处、固废堆放处必须进行规范化整治。

①废水排放口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海威机械有限公司的空置生产车间进行生产，雨污管网及排口均依托该公司现有管网及排口。项目所在厂区现有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接管口，可满足厂区排水需求。雨、污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进行规范化设置。

②废气排气筒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

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废气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应设在排气筒附过地面醒目处。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90)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固废堆场场所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在厂区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33，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34，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见表 4-35。

表 4-3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序号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1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2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3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3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一般固体废物	标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所

表 4-35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公开内容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信息公开</p> <p>企业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人代表及电话: _____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 _____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_____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_____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种类和能力: _____</p> <p>次生危废种类和数量: _____ 环境保护措施: _____</p> <p>厂区平面示意图</p> <p>监督举报电话: 12369 网上举报: http://122.199.123.51:8500/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p>	<p>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有效期、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种类和能力、次生危废种类和数量、污染防治措施（含装卸区域、贮存区域、利用处置过程、次生危废产生区域等）、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电话、监制单位等信息。</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 号)</p> <p>企业名称: _____ 负责人及电话: _____ 管理负责人: _____ 本设施贮存设施 (编号): _____ 本设施贮存设施 (容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刺激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危险特性</p> <p>本设施贮存设施清单:</p> <table border="0"> <tr> <td>种类:</td> <td>数量:</td> </tr> <tr> <td>种类:</td> <td>数量:</td> </tr> <tr> <td>种类:</td> <td>数量:</td> </tr> <tr> <td>种类:</td> <td>数量:</td> </tr> <tr> <td>种类:</td> <td>数量:</td> </tr> <tr> <td>种类:</td> <td>数量:</td> </tr> <tr> <td>种类:</td> <td>数量:</td> </tr> <tr> <td>种类:</td> <td>数量:</td> </tr> </table> <p>×××生态环境监测</p>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p>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p>	<p>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p>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p>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 ×××××××× ××××, ××××××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 ××××××××××</p> <p>×××生态环境监测</p>	<p>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p>	<p>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p>																
 <p>危险废物</p> <p>主要成分: _____ 化学名称: _____ 危险情况: _____ 安全措施: _____</p> <p>危险类别:</p> <table border="0">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易爆</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易爆</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易爆</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易爆</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td> </tr> </table> <p>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p>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p>包装识别标签</p>	<p>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危险类别</p>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1	非甲烷总烃	15米高排气筒直接 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即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和 $\text{NO}_x \leq 15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text{NH}_3\text{-N}$ 、 TP、TN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进常州武 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		工业噪声	合理布局,并合理 布置,并设置消声、 隔声等相应的隔声 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拉丝油稀释液(HW08,900-249-08)、含油废手套(HW08,900-249-08)、油泥(HW08,900-199-08)、漆渣(HW12,900-251-12)、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瞿家村观音堂 18 号，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类别；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因此，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非甲烷总烃	/	/	/	0.05445	/	0.05445	+0.05445
废水		水量	/	/	/	840	/	840	+840
		COD	/	/	/	0.336	/	0.336	+0.336
		SS	/	/	/	0.294	/	0.294	+0.294
		NH ₃ -N	/	/	/	0.0336	/	0.0336	+0.0336
		TP	/	/	/	0.00504	/	0.00504	+0.00504
		TN	/	/	/	0.042	/	0.042	+0.042
		生活垃圾	/	/	/	10.5	/	10.5	+10.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15.507	/	15.507	+15.50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企业污水接管材料

附件 7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表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0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12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3 MSDS 尼龙料

附件 14 MSDS 环保水系绝缘漆

附件 15 总量申请表